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務　人　林貴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六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